

# 雨山消费医疗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第一次分红公告

本公司作为雨山消费医疗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及时回报委托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雨山消费医疗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 2018 年 7 月 26 日为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次收益分配金额约为 30,900,000.00 元，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收益为 30,935,069.36 元，收益分配比例约为 99.89%。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 一、分配方案：

### （一）、收益分配方案

1、收益范围：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和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向全体委托人每 1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009 元。

3、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实际分红金额差额直接计入基金资产的损益，不再另行公告。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分红登记日、除息日：2018 年 7 月 26 日。

2、红利发放日：2018年7月31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次分红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雨山消费医疗1号私募投资基金全体委托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如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现金红利将于T+7日内划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或资金账户;如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金额按除息日当天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基金份额。

(六)、有关费用的说明

- 1、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二、业绩报酬(请根据合同条款摘写):

(1) 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退出、基金终止时、基金分红时计提。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当本基金清算时,所有基金份额视同全部退出,都按规定计提业绩报酬。

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对本基金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投资人申请退出或本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





取，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

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为当基金份额退出、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

### (3)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当提取业绩报酬的条件满足时，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基金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基金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基金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年按365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text{【0】}\%$	0	$Y=0$
$R > \text{【0】}\%$	<b>【20】%</b>	$Y=A \times R \times \text{【20】}\% \times D$

$Y$ =业绩报酬；

$A$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 (4)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提取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业绩报酬及退出费用划拨给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5、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咨询办法

深圳前海云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客户服务热线:

0755-88341060

深圳前海云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站: [www.yunxijijin.com](http://www.yunxijijin.com)

特此公告。

深圳前海云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